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一年),安全稳健、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的,有期限内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信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货币市场指数)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6-21	2021-12-23	1.95%-3.46%
2	海洋王东	招行理财	招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06-18	2021-09-17	1.65%-3.4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对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本息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在每个会计年度度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的能够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潘伟先生计划自2020年12月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杨志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林红宇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潘伟先生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94,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根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有关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志杰先生、林红宇先生、潘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所示: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东1,296,496股,即以238,703,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11,051.50元(含税),转增71,611,052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311,611,05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①参与分配的股东总数=240,000,000-1,296,496=238,703,505股。

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3元/股,转增比例为0.3%。

③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及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将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总股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数=(238,703,505×0.3)÷240,000,000≈0.2984。

④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总股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数=(238,703,505×0.3)÷240,000,000=0.2984元/股。

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84)÷(1+0.2984)=0.2984元。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潘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0.18

杨志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 0.17

杨志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306,960 0.06

潘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4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720 0.04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潘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0.18

杨志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 0.17

林红宇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306,960 0.06

潘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4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720 0.04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潘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0.18

杨志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 0.17

林红宇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306,960 0.06

潘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4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720 0.04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潘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0.18

杨志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 0.17

林红宇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306,960 0.06

潘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4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720 0.04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志杰先生、董事林红宇先生及监事潘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0.18

杨志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 0.17

林红宇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 0.13

合计持有股份 306,960 0.06

潘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4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720 0.0